**广 西 大 学 文 件**

西大学位〔2020〕20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

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大学

                                      2020年9月10日

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者及取得学位者。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权限，根据本办法授予相关学科专业或学位类型的相应的硕士、博士学位，或依法撤销相关学科专业已授予的硕士、博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论文要求与撰写规范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论文研究自主性和原创新要求

学位论文研究应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学位论文研究应具有创造性成果（博士论文）或新见解（学术硕士论文）或实用性成果（专业硕士论文）。学位论文全部内容（包括外文摘要）应由作者本人撰写，严禁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

（二）学位论文工作量与内容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周期应不少于2年，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周期不少于1年。原则上，博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不少于5万字，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

学位论文内容一般包括：选题的依据及意义；文献综述、设计方案、试验方法、试验结果；理论证明、分析和结论；重要的数据、图表；必要的附录、注释、参考文献等。

（三）论文规范性要求

论文要求立论正确，层次分明，推理严谨，数据可靠，文字简练，文图规范。文中引用的文献资料必须注明来源，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对于合作完成的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的研究工作。与指导教师或他人共同研究、试验的内容部分，要在正文后专门逐条加以说明；引用他人研究成果的部分要明确说明。

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见附录要求。

第三章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申请学位应满足如下要求：

（一）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符合学位授予的要求，通过学分审核；

（二）完成学位论文选题，通过开题答辩，通过中期考核；

（三）完成学位论文研究，通过结题答辩，且完成学术活动、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通过结题考核；

（四）学位论文盲审评阅、资格审查及学位论文答辩均通过；

（五）取得的学术成果应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或研究生培养计划设定的目标。

符合本条款前3条，且论文盲审评阅结果达到60分以上，及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可达到毕业要求。

第五条　学位申请的学术成果要求

研究生申请学位，其取得的学术成果应满足下述要求：

（一）学术型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为主，国家三大赛事的金奖也可作为成果之一；专业型研究生不限于学术论文，鼓励以专利、新品种、软件、设计、标准、作品、成果转化、奖励等应用性成果用于申请学位；

（二）发表论文的学术成果第一单位需为广西大学，研究生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一作）；其他申请学位的成果需研究生为成果完成人之一，且广西大学为成果的归属单位之一；

（三）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应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研究生以广西大学研究生身份投稿，且广西大学为成果归属单位的，应取得研究生导师同意；

（四）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为同行认可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中发表的论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为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及以上刊物中发表的论文；

（五）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可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设定，并在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培养方案需经学校审批备案；研究生导师可在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对其学术成果的要求及表现形式予以明确；

（六）博士研究生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2篇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发表三类高水平论文1篇及以上的，可免于答辩资格实质审查。

（七）博士研究生在本一级学科顶级刊物发表论文2篇、硕士研究生在本一级学科顶级刊物发表论文1篇的，可不采用盲审方式评阅，变更为指定专家评阅。

第六条　不予受理学位申请的情形

研究生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一）超过学习年限申请学位的；

（二）学分审核、中期考核、结期考核两次未通过的；

（三）学术成果未达培养方案要求的；

（四）学位申请审核两次未通过的；

（五）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

（六）论文抽查被认定为“问题论文”的；

（七）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章　学位及毕业申请审核

第七条　学位及毕业申请审核基本流程

已完成学位论文研究，通过结题答辩且通过结题考核的，可以按如下步骤办理学位申请审核及毕业审核：

（一）研究生填报送审资格审查申请，提交送审资格审查表及所需材料；

（二）学院及学校组织论文送审评阅，并对送审论文及评阅意见进行答辩资格实质审核，符合学位审核要求的，可同时申请学位答辩及毕业答辩；只符合毕业要求的，可单独进行毕业答辩；

（三）学院组织学位及毕业答辩，进行学位答辩时，可同时进行学位及毕业表决；未达到学位审核要求的，可独立进行毕业表决；

（四）通过毕业答辩的，可准予毕业；通过学位答辩的，研究生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表；

（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学位审议，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决议，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七）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决议的，给予硕士学位申请者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公示三个月无异议，给予博士学位申请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八条　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

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需由导师、学院及学校依次对其符合性进行审定。

（一）导师审核

研究生导师需严格对拟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进行全方位审查，重点审查论文的基本规范和总体质量，并依据第三章要求中的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确认预期要求是否达到。

（二）学院审核

学院依据第三章要求进行送审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者，由学院组织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或指定专家评阅。符合要求的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学校审核。

（三）学校审核

学校依据第三章要求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进行送审资格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或指定专家评阅。

第九条　答辩资格审查

答辩资格审查包括论文“双盲”评审或指定专家评阅及审核组实质审查两个环节进行。

（一）“双盲”评审

1．学位论文评审需由学院或学校组织送审，学位申请者及导师不得参与。论文中涉及导师及研究生信息需屏蔽，评阅专家个人信息须对导师及研究生保密。

2．博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到区外具有本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双一流”高校的3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级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负责送到区外具有本学科硕士学位点的高校的2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评阅。同一高校专家评阅数量不能超过1份。

3．论文评阅周期以平台的工作时限为准，一般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不少于1个月，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不少于15天。

（二）指定专家评阅

符合第五条第（七）项要求的研究生，可采取指定专家进行评阅，指定评阅专家的职称与所属高校应与盲审要求相同。

（三）答辩资格实质审查

学院组建若干个答辩资格审查组，对盲审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学位答辩实质审查。

1．审查组组成及工作程序。审查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选聘，一般不少于3人，专家应优先从校外专家、校或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学科带头人中选择。专家组采取集体研讨或会商方式开展工作，形成集体意见。

2．审查要点。审查组专家查看论文及评阅意见，根据评阅专家对论文规范性是否提出较多意见；论文是否进行了修改完善；论文研究工作量是否不足；论文是否仍存在较多瑕疵；论文学术水平是否未达到相应学位授予的要求等进行实质审查。

3．免于实质审查。根据第三章的第五条第（六）及（七）项目内容，发表符合要求的三类高水平论文，或发表顶级刊物论文的研究生，可免于进行学位答辩资格的实质审查。仅申请毕业者可免于实质审查。

（四）答辩资格审查结论判定

1．论文评阅出现1份及以上的结论为“未达到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要求，不同意答辩（总分<60）”的，毕业及学位答辩资格视为不通过，不能进行毕业及学位答辩。

2．论文评阅出现1份及以上结论为“与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不同意答辩（70>总分≥60）”，毕业答辩资格视为通过，可进行毕业答辩。

3．论文评阅结论均达到为“达到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要求，适当修改后答辩（80>总分≥70）”及以上结论，且学位论文答辩实质审查组认为无实质问题的，学位答辩资格视为通过，可进行学位及毕业答辩。

（五）学位答辩前公示

通过学位答辩资格审查的博士学位论文（涉密论文除外），应在学院公共平台对论文题目、创新点内容、通讯评阅意见、答辩资格审查意见等内容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有举报或争议的，暂停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调查核实。依据调查结果处置。

（六）学位答辩资格未通过的处理

1．论文评阅出现1份及以上的评阅结论为“未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要求，不同意答辩（总分<60）”，且平均分低于70分的，需认真修改，6个月后方能第二次申请学位审核；

2．其他未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情况，可进行毕业答辩；第二次申请学位审核需经认真修改并在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十条　学位及毕业答辩

学位及毕业同时申请的，按如下进行学位答辩；仅申请毕业的，参考本条进行毕业答辩，只进行毕业表决。

（一）答辩委员会组成与选聘

1．答辩委员会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组建，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名单需报校学位办备案。硕士答辩委员会专家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义聘请，博士答辩委员会专家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义聘请。

2．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名与论文研究有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委员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其中，校外非本校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2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校外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

3．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名与论文研究有关学科的研究生导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组成，且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其中专业学位应邀请行业专家参加。

4．论文答辩委员会应设答辩秘书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答辩秘书需为我校在岗教职工。

5．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及利益相关人员，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秘书，不参与答辩委员会的讨论。

（二）答辩基本要求

1．答辩方式。学位论文答辩应由学院统一组织，公开进行；特殊情形可采用网络远程视频会议方式组织答辩。

2．答辩时间。答辩时间包括陈述、提问及回答、审议、决议宣读等时间。原则上，博士学位申请者论文答辩时间约2小时，硕士学位申请者论文答辩时间约1小时（专业硕士不少于40分钟）。

3．答辩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按规定答辩程序进行。

4．答辩决议。答辩决议应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应当场宣读。

（三）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1．学位论文答辩举行前，应由答辩秘书提前2-5日将学位论文及答辩材料提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会议当天，应提前召开预备会议，熟悉答辩程序，明确职责。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主席委托人）介绍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及秘书，并宣布答辩委员会开始工作。

3．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宣布答辩开始，介绍学位论文报告人姓名，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题目。

4．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

5．答辩委员及与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

6．答辩休会，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审议并表决。

（1）答辩秘书简要介绍研究生的基本情况（学历与经历、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开展研究工作情况、发表文章情况）；宣读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还应宣读评阅人对学位论文创新点的评价意见）。

（2）答辩委员对论文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与创新性、论文作者综合能力表现、论文写作和答辩情况等几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评议。

（3）答辩委员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做出相应决议。决议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4）形成答辩委会议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7．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书及投票结果。

8．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四）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1．答辩决议书。答辩决议书应对论文的选题与综述、论文学术水平、创新性或实用性、论文写作规范性和答辩情况等做出评价。做出是否准予毕业及学位授予的决议，并明确授予学位的学科层次类别。

2．论文评优。如学位申请者论文盲审时评阅专家推荐为优秀，且答辩时答辩委员也认为论文学术水平和论文总体质量较高，达到优秀学位论文要求的，答辩委员会可做出推荐为优秀论文的决议。

3．论文修改要求。如论文撰写和内容有少量缺陷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必要，可做出论文修改完善的意见。

4．对学位论文学术水平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达到毕业要求者，可做出准予毕业，不予学位授予决议。

5．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学位审定与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审定

（一）学位申请

1．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书，并提交有关材料，以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学位申请者提供材料应齐全，材料如实，有修改意见的需要提供修改认定表，并已经过相关责任人的审核认定。

（二）分委员会学位审议

1．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依据校学位委员会规程开展学位审议。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原则，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认真审阅，并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独立表决。

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否决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意见，做出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需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否决理由。

4．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优秀的学位论文可做出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及排序。

5．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应在学院内公示3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将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填写在《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须于每年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至少5日之前报校学位办。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审议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每年3月、6月、8月、12月下旬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审议研究生的学位申请，并依照有关条例就是否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必要时，可增加召开全体会议审核学位申请。

2．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进行评议或不予学位授予决定的学位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进行审议。

3．对提交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学位论文仍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做出的学位授予决议或学位不授予决议为最终决议。

（四）学位授予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学位申请者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由校学位办行文公布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博士学位申请者做出授予学位决议的，由校学位办行文公示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公示期3个月。公示期征求意见，接受监督。公示期结束对无异议者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校学位办行文公布授予博士名单，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博士学位决定的日期。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优

第十二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要求

（一）参评对象

为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评选要求

1．推荐为优秀学位论文，论文盲审意见中，半数以上的评阅意见为“优”（90分以上），其余为良，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且答辩委员会推荐为优秀，可推荐。

2．授予学位后被国务院学位办或自治区学位办抽查的学位论文，且抽查评阅意见达到优秀的，可推荐。

（三）评选指标

各学院推荐初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数量应控制在当次获得学位数量的3%以内；全校评定为优秀学位论文数不超过全校总授予研究生学位数的3%。

第十三条　评选时间与程序

（一）评选时间

学校每年组织两次优秀学位论文评审，3月及6月份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于当年6月参评；8月及12月份申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于当年12月份参评。

每年抽查的学位论文评为优秀的，于当年12月份参评。

（二）本人申请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符合推荐优秀论文条件，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为优秀论文的，学位申请人可提交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推荐表。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推荐资格且本人自愿申请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议推荐，并将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及其他材料一并上交校学位办。推荐篇数为2篇以上的，需同时标注出推荐排序。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6月和12月召开的学位评定会议审定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五）公告与奖励

校学位办行文公布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对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学位论文保密与成果归属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保密

（一）学位论文保密分级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四级：公开、内部、秘密、机密。密级为“内部”的论文，是指与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研项目相关论文；密级为“秘密”、“机密”的论文，是指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涉及保密内容的论文。

（二）密级划分及办理

1．指导教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划分密级。对划分为“内部”、“秘密”、“机密”的论文，由指导教师填写《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审批表》，经学院、科技处和校保密委员会审批确认。

2．凡属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涉及保密内容的“秘密”、“机密”级论文，应于项目开始研究前填报，并按国家保密管理办法进行论文全程管理。

3．属“内部”密级论文，应于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时提交保密审批表。

（三）保密期限

学位论文保密期限不足一年的以月计，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以年计。申请“内部”密级的学位论文保密期一般不超过3年。“秘密”、“机密”密级的科研项目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已签署的保密协议执行。

（四）密级论文的处理

1．划分为“公开”的学位论文按学校的统一要求公开进行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后，按要求向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寄送存档，并在学术期刊网公开。

2．划分为“内部”的学位论文按学校的统一要求公开进行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后，按要求向校图书馆、国家图书馆寄送存档。有关学位论文收藏部门在论文保密期间，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提供与保密论文有关的任何信息。印刷版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须有论文指导教师亲笔签字批准方可提供读者在馆内查阅，但禁止复印。保密期满后，保密的学位论文自行解密。对解密后的学位论文，收藏部门可按密级为“公开”的学位论文提供对外服务，并由校学位办向学术期刊网公开。

3．划分为“秘密”、“机密”级论文，应并按国家保密管理办法进行论文全程管理，采取保密规定的方式进行论文评价和答辩，并对授予学位的论文按规定予以存档。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成果归属声明

广西大学研究生最后正式提交的学位论文中必须含有作者及导师亲笔署名的成果归属声明。

声明应包含如下内容且应按声明执行。

（一）作者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

（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属广西大学所有，研究生不以其它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使用本论文的研究内容。

（三）学位论文未使用其他人已经发表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研究生获得其它学位而使用过的内容。

（四）对研究工作提供过重要帮助的个人和集体，在论文中明确说明并致谢。

第八章　学位论文抽查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抽查的组织与程序

（一）学位论文抽查方式与比例

学位论文抽查包括国务院学位办抽查、自治区学位办抽查和校学位办抽查等3种类型。

国务院学位办及自治区学位办抽查比例按其规定的比例抽查。校学位办抽查中，博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为20%（含国务院学位办抽查比例），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为10%（含自治区学位办抽查比例）。

（二）学位论文抽查对象及时间

1．国务院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对象为已授予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查时间以国务院学位办下发通知为准。

2．自治区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对象为已授予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时间以自治区学位办下发通知为准。

3．校学位办重点抽查我校近三年出现“问题论文”或多人次学位申请审核未通过的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已授予学位的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抽查的学位论文，抽查时间依据抽查需要而定。

（三）抽查要求

原则上，被抽查的论文应如实反映其所处的真实状态，对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抽查，应为最后提交存档的学位论文。

（四）国务学位办及自治区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结果

1．专家评审意见。每篇抽查的学位论文由3位同行专家“双盲”评审。每位专家给出优秀（≥90分）、良好（89-75）、合格（74-60）、不合格（<60）4个档次评价意见。

2．论文增评。论文初评的3位专家意见中，有1位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增加2位专家进行评议。

3．“问题论文”界定。论文初评意见出现2个不合格，或论文初评意见存在1个不合格，且增评再次出现不合格评价意见时，认定为“问题论文”。

4．优秀论文界定。论文初评的3位专家意见均达到良以上，且平均分达到90分的学位论文。

（五）校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查结果

1．专家评审意见。每篇抽查的学位论文由3位同行专家“双盲”评审。每位专家给出优秀（≥90分）、良好（89-75）、合格（74-60）、不合格（<60）4个档次评价意见。

2．论文复评。如有1位评审意见为不合格的，聘请一位优秀学者对初评三位专家意见进行复评。

3．“问题论文”界定。论文初评意见出现2个不合格，或论文初评意见出现1个不合格，且论文复评专家维持不合格专家意见。

4．优秀论文界定。论文初评的3位专家意见均达到良以上，且平均分达到90分的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抽查结果处理

（一）用于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国务院学位办及自治区学位办抽查达到优秀的论文，可申请校优秀论文，并予以奖励。

（二）用于学生学位处置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抽查认定为“问题论文”的，学校启动专家重审，就是否做出撤销学位作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学位撤销进行审议，根据审议结果予以处理。

（三）用于导师考核评价

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作为导师考核及招生资格的参考依据。抽查为 “优秀”的学位论文，可增加导师次年的招生指标；抽查出现“问题论文”的，根据导师管理办法处理。

（四）用于学科学位点评估

将学位论文抽查结果纳入学校考核学院年度工作绩效、及学科学位点评估的重要数据。

第九章　争议与学位申诉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申诉范围与要求

（一）适用对象及范围

1．受理对象。适用为我校各类、各层次申请学位人员。

2．申诉范围。对我校学位申请审核环节中涉及评审结果、审核结论或学位建议授予决定有异议，且需要申诉的。

3．不属申诉范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不予学位授予决议或撤销学位决议等，均属学位审核最终决议，不在申诉范围。

（二）申诉基本要求

1．学位申诉只受理书面申诉。

2．学位申诉应逐级受理。

3．对同一事由向学校提起申诉，以一次为限。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为最终申诉决议。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申诉程序

（一）学生提请申诉

申诉人对处于学院学位审核阶段的结果或决议有异议且需要申诉的，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书。申诉应征得研究生导师的同意。

申诉书应记载当事人姓名、学号、学院、专业、年级、联系方式，申诉的事实、理由、目的，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受理

学院在接到当事人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是否受理。

（三）学院分委员会审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审查，对申诉事项进行独立表决，形成表决决议。并在正式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审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驳回当事人申诉诉求的，申诉事项办结，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决议为申诉决议。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肯定当事人申诉决议的，向校学位办提交申诉材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申诉的审议和裁决。

（四）学校受理

校学位办收到学院提交的学位申诉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完整性，符合要求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学校审议裁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院提交的申诉进行审议，裁决，形成对当事人申诉事件的最终裁决决议。

原则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30个工作日做出裁决。鉴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3、6、8、12月下旬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问题。休会期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主席会议对学位申诉进行审议和裁决。

学校做出的裁决决议为当事人申诉事项的最终决议。不再受理当事人同一事项的申诉。

（六）裁决决议反馈

裁决决议以会议纪要方式递送至当事人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

第十章　学术不端审议

第二十条　学术不端定义与范围

我校学生学位和相应学历教育毕业申请过程中提交的学位论文、毕业论文及其他相关的学术论文、毕业设计、开题报告、社会实践报告、作业等学术成果，存在以下情形，定义为学术不端。

1.购买、出售或者组织买卖学位（毕业）论文的；

2.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或组织代写学位（毕业）论文或学位（毕业）论文的；

3.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伪造数据或实验结果的；

5.学位（毕业）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6.公开发表论文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7.毕业设计、开题报告、社会实践报告、作业等存在严重抄袭行为的；

8.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受理、调查与认定

（一）受理

1.校学位办负责受理相关举报，根据举报信息，核对被举报人身份及相关信息，确认是否受理，7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做出是否受理的答复意见。

2.对我校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应写明举报人有效的联系方式，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以及媒体公开报道、校外单位主动披露的广西大学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二）调查核实

不同学历教育层次的职能单位负责对举报事件作深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资料，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校学位办。必要时可委托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及专家协助开展调查及学术判定。涉及留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国际学院协助调查，涉及成人教育的，继续教育学院协助调查。

（三）查验与认定

校学位办从校学术委员会或校学位委员会中抽取至少1名委员，同时从相关学科中抽取专家，组建不少于3人的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专家组（人数为单数），听取职能部门的调查报告，进一步核实、查验、质询，并形成对学位（毕业）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认定意见。

（四）申辩与核实

校学位办将调查和认定意见送达被举报人及相关人员，并在送达后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五）审定和处置

学位办将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专家组的认定意见和被举报人员的申辩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裁定。对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毕业）撤销决议，由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纪律处分决议。

（六）公告和通报

校学位办将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通过规定渠道向社会公布。涉及人员为在职攻读学位的，还将通报其所在单位。

校学位办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3个月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做出调查处理的答复意见。

（七）复核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或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于15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置

（一）撤销学位

学位（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学位（毕业）论文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的，我校将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二）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学位申请者的学位（毕业）论文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完成学历教育毕业认定资格）。

（三）纪律处分

在校生申请学位（毕业）相关的其他学术成果被认定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予以开除学籍。

（四）其他处理

由于研究生导师玩忽职守，不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义务、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依据学校导师管理办法处理。

由于学院管理不力出现的学术不端，根据学校学科学位点建设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广西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定（试行）》（西大学位字〔2007〕72号）、《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管理暂行办法》（西大学位字〔2006〕14号）、《广西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西大学位〔2019〕18号）、《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取得科研成果规定（修订）》（西大学位〔2018〕2号）、《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取得科研成果规定（修订）的补充说明》（西大学位〔2019〕5号）、《广西大学学位申诉的受理办法（修订）》（西大学位字〔2018〕16号）《广西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西大学位字〔2018〕17号）及《关于公布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审核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自颁布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

附件

学位论文撰写基本规范

一、论文结构

学位论文一般由封面（含扉页）、学位论文版权页、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缩写及符号说明、论文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等12个部分组成。

二、撰写规范

1．封页（含扉页）

按学校规定的格式印制。论文题目中所用的词应考虑为检索提供特定的信息（如关键词），题目一般不宜超过36个汉字，若语意未尽，可用副题补充说明。副题应处于从属地位，一般可在题目的下一行用破折号引出。

2．学位论文版权页

版权页位于扉页之后，包括《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两部分（参见学校规定的格式印制）。

3．中英文摘要

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研究方法、结果和最终结论等，重点突出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新见解。博士论文摘要一般2000字以内，硕士论文摘要一般1000字以内。

摘要包括：论文题目、“摘要”字样（位置居中）、摘要正文、关键词。论文题目为三号黑体字居中打印；“摘要”二字与题目空一行，为三号黑体，字间空一格；摘要内容为四号宋体，每段开头空二格，标点符号占一格；“关键词”与摘要内容空一行，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四号宋体）。关键词数量为3-8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两个空格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英文摘要的字号与中文摘要相同。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居中打印。每行左右两边至少留五个字符空格。“ABSTRACT”与题目空一行居中打印，再下，空一行打印英文摘要内容；摘要内容每段开头留四个字符空格；摘要内容后，下空二行打印“KEY WORDS”，其后关键词首字母大写，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全文英文一律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

4．目录

目录作为论文的提纲，是论文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应简明扼要，一目了然。目录应根据正文自动生产，目录列举到三级标题。

“目录”二字为三号黑体，下空一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为小四号字体。章、节、小节分别以1、1.1、1.1.1等数字依次标出。

5．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多个部分构成。正文应反映研究的背景目的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方法（实验设计、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装置和测试方法等）、实验结果、分析和讨论、结论与展望等内容。正文中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精髓，应该精练、准确，不得含糊其词模棱两可。结论应在对研究结果认真讨论、推理和引证的基础上，总结形成具有普遍科学意义的定论或理论。

正文分章撰写，“第  章”为每个研究章的一级标题；正文一般设立至四级标题，二级、三级、四级分别以1.1、1.1.1、1.1.1.1表示。每章标题以三号黑体居中打印，下空一行为二级标题，以四号黑体左起打印；三级标题以小四号黑体左起打印；四级标题以小四号宋体左起打印；

论文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打印。论文行间距设为1.25倍。

6．图、表格、公式

图或表的标题均以中英文方式表示，其英文字体为五号Times New Roman，中文字体为五号宋体。引用图应在图题右上角标出文献来源。

图号按章顺序编号，如“图3-2”为第三章第二图。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5-4”为第五章第四表。一个图有几个不同部分组成，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图必须工整、规范。其中机械零件图按机械制图规格要求；示意图应能清楚反映图示内容；照片应在右下角绘出放大标尺；实验结果曲线应制成方框图。图或表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标注单位。

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公式后应注明序号，该序号按章顺序编排。

7．注释、参考文献、附录

注释的目的是说明引用文献的出处，或解释某些特征的正文内容。注释方法有4种：段中注、脚注、章节注、尾注。章节注和尾注在量少时方可使用。若注释太多，最好分解为段中注和脚注。学位论文一般要求为脚注。脚注，按顺序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将参考号置于小括号内，作为上角标，脚注写在本页的下端，正文与注释之间的左侧划一段横线，把二者隔开。

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出，一般列在正文的末尾。按照GB 7714《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规定执行。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须的。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以备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单位、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等。

8．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录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清单（时间、发表刊物名称及论文署名），与学位论文对应的章节。论文必须以广西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学位论文打印及装订要求

1．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采用计算机打印，用A4规格复印纸输出，打印区面积为230mm×155mm（包括页眉），力求整洁、清晰、美观。

2．用学校统一封面装订成册。所需份数由学位申请者及导师掌握，但需满足论文评阅、答辩的需要。

3．提交学位授予审议的学位论文，要按规定和要求重新装订成册，送交存档。